

古田縣志

署李黎洲



		卷一三	卷一二	卷一一	卷十	第四册
		職官	度支	物產	賦稅	

古田縣志卷之十

賦稅

揚子方言賦動也註云賦斂所以擾動民也義未甚當夫國家設官以治民民出租稅以奉上固其分也藉非有無藝之征悉索之賦皆不得謂之擾然藏富於國不如藏富於民司農者但能如禹貢周禮之取民有制安在文景富庶不復見諸今日乎古田賦稅之率宋以前無考惟地處萬山中田多甌窶汙邪方物又鮮其不能儕於通都大邑之饒裕可知矣茲篇依前志所列賦額及近來所定各稅概爲筆之後之官斯土者其亦可量入以爲出矣纂賦稅志

古田縣志

卷之十

賦稅

一

宋

民田五千四十三頃八十二畝二角一十六步

寺觀田一千四十六頃五十八畝三角三十步

民園地四千九百一十六頃六十畝三角五十八步

寺觀地二千三百二頃五十六畝一角一步

夏稅產錢五百六十三貫九百五十三文

秋糧苗米九千二百八十一石一斗四升

元

官民田二千九十九頃九十二畝六分三厘六毫

山園地七頃八十三畝六分一十三步

秋糧米六千七百二十七石八斗六升九合

稅鈔三百一十三錠二十五兩四錢二分九厘

明

洪武二十四年官民田園池地三千四十二頃七畝三分七厘

夏稅鈔一百三十三萬一千八百九十文

秋糧米二萬四千二百七石七斗八升九合

秋稅鈔二萬三文

秋稅鈔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九文

萬歷三十年官民田園池地二千六百三十一頃五十八畝三分

四厘九毫零

古田縣志

卷十之

賦稅

二

秋糧官米正耗一千一百九十一石六斗七升九合六勺零

秋糧民米正耗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一石六斗一合六勺零

夏稅錢一百五錠二貫六百三十三文

清

丁稅項下

人丁七千九十二丁共徵銀一千八百九十六兩五錢八分八

食鹽課五千九百九十七口共徵銀一百零五兩五錢六分二厘

以上丁口共徵銀二千二兩一錢五分

田賦項下

官民田地一千七百六十三頃八十二畝二分六厘八毫七絲零

一微六纖一沙一塵應徵銀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三兩六錢一分三厘

外附徵項下

寺租充餉銀六百九十五兩三錢六分七厘

酒稅銀一十兩零八錢

遇閏年有加
徵八錢

本縣知縣撙節紙贖銀一十三兩七錢六分三厘

原贖增科充餉銀五兩九分二厘

續增陞墾米充餉銀三十四兩二錢三分六厘

以上什項租稅共徵銀七百五十九兩二錢五分八厘

外雍正十年里民首墾額外溢出寺租銀一錢八分

古田縣志

卷十之

賦稅

三

各種屯田屯丁項下

一福防廳兩徵福左衛歸併縣徵計折色舊額田五十畝四厘九

絲四忽二微三纖一沙八塵九埃五秒一漠共折色舊額米七

石四斗二升五合七勺應徵銀二兩一錢九分五厘

屯丁一丁應徵銀一錢七厘

以上屯田屯丁共徵銀二兩三錢零二厘

二附徵福右衛併原福防廳附徵福左衛歸併縣徵計

屯田二百五頃七十五畝八厘五毫九絲四忽六微八纖九沙二

塵八埃一秒三漠共科米四千一十石七斗九升一合一勺一

沙九撮七圭三粒七黍六稷九糠四粃應徵銀一千一百壹十

七兩八錢八分八厘

屯丁四百一十九丁應徵銀一百五兩七錢九分五厘

以上屯田屯丁共徵銀一千二百二十三兩六錢八分三厘

三附徵建右衛併原建軍廳附徵建左衛歸併縣徵計

屯田三百九頃三十二畝一分八厘四毫五絲五忽七微一纖七

塵共科漁課新增米五千六百六十八石七斗九升四合四勺

六撮一圭二粒六黍七稷三糠五秕應徵銀一千九百四十一

兩四錢六分六厘

屯丁九百二十七丁應徵銀二百六十二兩八錢二分一厘

以上屯田屯丁共徵銀二千二百零四兩二錢八分七厘

古田縣志

卷十之

賦稅

四

四兩徵將樂所計

屯田四十三頃二十三畝六分四厘二毫六絲三忽八微八纖八

沙三塵三秒八漠共科米七百七十石一升三合一勺四沙八

撮四圭八粒三黍二稷七糠五秕應徵銀三百九十四兩四錢

五分九厘

屯丁一百八十四丁應徵銀五十二兩一錢六分七厘

以上將樂屯田屯丁共徵銀四百四十六兩六錢二分六厘

外削免額銀三百一十七兩七錢三分七厘

匠班奉文勻入田糧內徵輸銀一兩三錢七分六厘

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五十四兩三錢五分八厘

以上田地丁口正雜租稅附徵屯糧等項共徵銀二萬零八百七十五兩五錢七分^內除奉文撥歸水口縣丞分徵額銀二千四百一十兩零四錢一分四厘由該縣丞自行徵解外實在額征銀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五兩一錢五分六厘^內截出另解給驛站裁四續裁併留月站帶征留閏共銀三千七百八十六兩一錢三分三厘實應徵起運併坐支銀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九兩零二分三厘

清末地丁

一本縣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五兩一錢五分六厘

二水口二千四百一十兩零四錢一分四厘

古田縣志

卷十之

賦稅

五

以上兩項共二萬零八百七十五兩五錢七分^{內分}

民屯正賦銀二萬零零六十兩零五錢七分八厘

寺租充餉銀六百九十五兩三錢六分七厘

酒稅銀一十兩零八錢

知縣撙節紙贖銀十三兩七錢六分三厘

原贖增科充餉銀五兩零九分二厘

贖增新墾米充餉銀三十四兩二錢三分六厘

匠班奉文勻入田糧內徵輸銀一兩三錢七分六厘

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五十四兩三錢五分八厘

地丁

田賦卽地丁蓋地丁本兩事有地則有糧有丁則有役按則定賦謂之地糧按丁徵賦謂之丁糧其徵收之標準地丁兩項均分上中下三等皆以土地之肥瘠人民之貧富而定賦之多寡清雍正時併丁於地約每地賦一兩攤入丁銀二錢零由是縣以此爲標準而定地丁糧額分忙徵收全縣計二萬零八百七十五兩五錢六分八厘分內

一縣櫃一萬三千九百六十五兩一錢五分六厘

二大東櫃四千五百兩

三水口櫃二千四百一十兩零四錢一分二厘

全縣計分民田十八萬零一百十七畝七分零四毫

古田縣志

卷十之

賦稅

六

建屯一千三百九十八畝七分七厘三毫

將屯三千八百六十二畝六分九厘三毫

福屯五千三百十九畝一分一厘七毫

福右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三畝六分七厘九毫

建左六千四百三十一畝三分六厘四毫

寺田五百二十七畝零三厘

福左二百五十四畝零四厘

寄冊各種田一千零七十五畝六分

上列各種田地自前清迄現在升科報墾者併計在內

賦民元關於省稅都分

一縣櫃地丁一萬三千九百六十五兩一錢五分六厘每兩收正稅二元一角除徵收費一角六分外實解一元九角四分全年計額徵二萬七千零九十二元四角零三厘

又隨糧捐每兩四角年計五千五百八十六元零六分三厘按隨糧捐始於清光緒二十八年奉部飭辦每丁糧一兩附收四角

二大東櫃地丁四千五百兩每兩收正稅一元七角除徵收費一角六分外實解一元五角四分全年計額征六千九百三十元又隨糧每兩四角年計一千八百元

三水口櫃地丁二千四百十兩零四錢一分二厘每兩徵收二元

古田縣志

卷之十

賦稅

七

二角除征收費二角外實解二元全年計四千八百二十元零八分二厘

又隨糧捐每兩四角年計九百六十四元一角六分五厘共計額徵四萬七千一百九十三元四角五分一厘

民國三年奉省飭辦串票費按丁糧每兩附收一角全年計額徵二千零八十七元五角五分七厘

民國四年奉省飭辦加一徵收費按丁糧每兩正稅加收一成計縣櫃每兩二角一分年二千九百三十二元六角八分三厘大東櫃每兩一角七分年七百六十五元水口櫃每兩二角二分年五百三十元零二角九分一厘共計全年額徵四千二百二

十七元九角七分四厘

民國五年奉省飭辦每丁糧一兩收逾年費三角過忙費一角全年視糧戶滯納情形如何而定徵收多少約逾年費年收二百四十元過忙費年收五百元

民國十六年奉省飭辦每丁糧一兩按正稅加收二成建設費計縣櫃每兩四角二分年五千八百六十五元三角六分六厘大東櫃每兩三角四分年一千五百三十元水口櫃每兩四角四分年一千零六十元零五角八分二厘全年共計額徵八千四百五十五元九角四分八厘

民國二十三年奉省飭辦每丁糧一兩兩收保安費六角年計一

古田縣志

卷之十

賦稅

九

萬二千五百二十五元三角四分一厘又二十四年土地陳報後另加一角五分年計三千一百三十一元三角三分五厘統共年額一萬五千六百五十六元六角七分六厘又二成自治費每糧丁一兩按正稅附收二成如前建築贊計各櫃年收八千四百五十五元九角四分八厘

關於縣稅部分

民國二年奉省飭辦地方附加稅原名鐵路捐按丁糧每兩附收二角撥充縣警察隊經費全年計額徵四千一百七十五元一角一分四厘

民國六年起每串票一張附收修志費三文至民國十九年止停

租

寺租

開寶廣勝

二寺租谷二百零九石清乾隆時由寺產入官按年計石

收錢每石收一元零七分五厘五毫由官代完錢糧給串光復

後照舊征收解省迨後廣勝寺租由官產委員報省變賣祇剩

開寶寺租一百二十五石一斗五升三合除變價完糧谷三十

四石八斗五升六合外實收九十石零二斗九升七合年折收

國幣九十七元五角二分至民國二十四年土地陳報時由佃

戶申報完賦

學租二十一兩三錢前係徵收撥給貧廩社師之用自光緒二十

八年起提歸解省撥充學堂經費光復後照舊徵收由縣計畝

古田縣志

卷之十

賦稅

十

收糧每畝完納丁銀一錢六分六厘歷久均被佃欠無處查追
年僅收十餘元至民國二十四年土地陳報時由佃戶申報完

賦

藉田谷八石前係致祭先農壇之用計石收錢每石收一元七分

五厘五毫光復後照舊徵收解省至民國十九年起撥爲縣農

會經費

南樓義學租始於清乾嘉時由人民控爭斷罰入官年有六十石

計石收錢每石徵收一千零文年共收六十餘千文至民國二

十四年土地陳報時由佃戶申報完賦

稅

收年有二百四十元

民國七年知事章芸孔憲洛呈請徵收武警谷捐按丁糧每兩兩收一元全年計額征二萬零八百七十五元五角六分八厘民國八年起減爲五角全年計額征一萬零四百三十七元七角八分四厘至十六年黨軍入閩時撤銷

民國十七年縣長林英議籌地方附加按丁糧每兩附收六角全年共額徵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五元三角四分一厘

民國十八年奉省飭辦教育費按丁糧每兩附收二角全年共額徵四千一百七十五元一角一分四厘又自二十四年土地陳報後另加每兩五分即每畝五厘年計一千零四十三元七角七分

古田縣志

卷之十

賦稅

十

八厘統共五千二百十八元八角九分二厘

民國二十二年奉省飭辦教育捐按丁糧正稅附收加一計縣櫃每兩二角一分年二千九百三十二元六角八分三厘大東櫃每兩一角七分年七百六十五元水口櫃每兩二角二分年五百三十元零二角九分一厘合共四千二百二十七元九角七分四厘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由地方籌議附收常備隊經費按丁糧每畝附收二角全年計有四萬元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奉省飭辦並由地方會議增籌教育費按田畝每畝附收二角五分全年計五萬元

國稅

菸酒公賣由閩古屏菸酒稅稽征分局征解全省菸酒總局菸爲
土菸葉酒爲土黃酒從量計斤收稅全年可收一萬餘元民元
時酒歸縣公署辦理民六時併局專辦菸亦於民六起歸局併
辦
紅糶稅亦報列於土黃酒類從量計斤收稅全年可收一萬餘元
民六時併歸菸酒專局辦理
印花稅民國三年起辦全年稅可收二千元
爆裂品民十六年後縣有硝磺局專司其事年可收稅七百元未
幾撤銷

古田縣志

卷之十

賦稅

十一

省稅

菸酒牌照稅於民國三年起辦分級按季征收年額二千元屠宰
稅於民國四年起辦按豬計隻收稅全年稅額視稅率之高低
自四千元至一萬三千元
契稅始於前清典賣按照契價征收全年可收五千元
普通營業稅於民國三年起辦按總收入額或收益額爲科稅標
準年可征收四千元
舖稅於光緒二十八年起辦按商舖租額爲科稅標準年可征收
一千元民二十五年縣經征制度成立時由縣房舖稅收入項
下撥解千元解省抵補

牲畜營業稅於民國二十年六月起辦各類牲畜從價征收全年可收三千元

牙稅營業稅

即大豬牙稅

於民國十三年二月起辦每豬買賣收稅四

角全年計收三千元

小豬牙稅民國十年起辦每豬買賣收稅一角六分全年計收一千二百元

鐵鍋爐課稅始於前清先以兩爲單位每鐵爐一戶年完七十兩鍋爐一戶五十兩每兩收稅一角七分迨民國二十四年起廢兩爲元每鐵爐一戶年完一百零五元每鍋爐一戶年完七十五元全年視鉄爐鍋爐之多少而定收稅若干

古田縣志

卷之十

賦稅

十二

行政罰金收入

即田賦滯納罰金

年約一千三百元

當稅原有二家開設年各完納一百兩^內正興號於民國六年歇業協成號至民國十一年粵軍入城時倒閉無人開設

屠宰保安附加民國二十五年起歸由省稅年收二千七百元新舊額牙稅舊額年完十兩新額年完十五兩始於清末民二十四年後分牙領證營業每牙各繳領證費十元營業稅另行科稅之

賈捐原額爲一千八百五十元始於清末民國四年減爲一千六百元^內鴨雛賈捐四百元旋鴨雛賈捐於民八年秋季起奉令停收另抵補迨後該捐併爲營業稅征收

酒稅始於清季年併在丁糧內另由酒商完納十兩遇閏年加收八錢二十四年土地陳報後撤銷

縣稅

房舖稅始於民國二十五年原以房屋好壞及大小爲科稅標準迨後呈奉核准以量出爲入按各戶貧富科稅之年額爲五萬五千元民二十八年另由田畝標準募收每十畝二角三分民二十九年各區政及保甲規定經費奉令增加年額爲十一萬元由各區保另行整理底冊征收
屠宰附加教育捐始於民國四年按豬計隻收稅原每豬四角後加三角合爲七角年額爲一萬餘元

古田縣志

卷之十

賦稅

十三

契稅附加教育捐始於民國十八年按正稅附收十分之五年額可收三千元至六千元無定

戰時地方補助費

即屠宰附加稅

二十九年一月起奉令每豬附加二元

六角以稅捐爲項解繳縣庫二月起開始征收年額爲二四四五零零元撥充國民教育經費

說明

查本邑二十四年土地陳報後田地雖分三等九則究其中三等一則一種佔全田畝百分之九十故推算省縣稅多由三等一則爲標準唯民國二十八年地方會議每十畝即前每兩除二十七年按照土地陳報後省縣稅共五角五分不計外另附加地方

房鋪稅二角三分保訓費三角後方勤務費一角二分常備隊經費二角合併爲一元四角二十九年一月地方復議房鋪稅二角三分保訓費三角後方勤務費一角二分撤銷外另附收教育費二角五分合計爲一元合併說明

捐

木排捐原係大東三十八都鄉團團費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起撥充區立嶺南小學校費計排收捐每排二元一角年額爲三百元至民國二十五年起縣經征制度成立時該捐撤銷
木排捐始於民初原撥水口小學經費後移撥水口醫院經費計排收捐每排一角年收千元至經征制度成立時撤銷

古田縣志

卷之十

賦稅

十四

茶葉捐始於民國十八年九月爲第三區前進小學經費計担收捐每担二百文年額爲三百元至經征制度成立時撤銷
糶埋捐始於民國十四年八月爲第三區杉洋小學經費計埋收捐每埋二角年額爲一百三十元至經征制度成立時撤銷
朮米捐始於民國九年八月爲第四區鳳埔小學經費計石收捐每石三分年額爲六十元至經征制度成立時撤銷
又朮米捐始於民國八年八月爲第四區羅華小學經費計石收捐每石三分年額爲二百元至經征制度成立時撤銷
桐茶油捐始於民國九年八月爲第四區鳳埔小學經費計斤收捐每百斤收一角年額爲一百二十元至經征制度成立時撤銷

銷

又茶油捐始於民國八年八月爲第四區羅華小學經費計斤收捐每百斤收一角年額爲四十元至經征制度成立時撤銷屠宰附加捐始於民國十五年八月爲卓洋小學經費按猪計隻收捐每猪一角年額爲二百元至經征制度成立時撤銷又屠宰附加捐始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爲第二區霞光小學經費按猪計隻收捐每猪一角年爲二百元至經征制度成立時撤銷

清道捐始於民國十九年由縣城商民樂輸以殷富爲勸募標準每戶每月二角至一元不等月收五十元年共六百元專撥清

古田縣志

卷之十

賦稅

十五

道經費原由縣警察隊收撥經征制度成立時由經征處征收之

菸酒附加教育捐始於民國十九年奉省飭辦按正稅附加十二分之一以菸酒計價收捐納正稅十二元附收一元年額爲九百六十元於十九年七月奉令撤銷另籌抵補

北鄉紅糶捐始於民國元年從量計稅每石附收一角一分撥爲平湖小學經費年額爲四百八十元至經征制度成立時撤銷廢牛檢查捐始於民國二十七年每牛原捐五元後增收爲十元年額可收七百元至千元無定

車捐本邑自民二十七年起因交通便利有人力貨車客車腳踏

車等計二十七年額收六百元二十八年額收一千元二十九
年額收一千三百二十元

筵席捐收爲教育經費民二十三年起辦按酒每席收捐二角年
收二百元

水口木排香燈捐於民國四年八月間據水口保衛團團總陳希
先呈請移作保衛團經費業經呈准自五年一月起收撥支年
額爲一千餘元未幾撤銷

學捐由各區鄉學校自籌年計五八二零零元自二十九年
起歸由縣政府統收統發

屠宰附加捐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起奉省令以戰時公務員因

古田縣志

卷之十

賦稅

十六

物價澎漲生活困難每人加薪五元至十元不等准在屠宰每
豬一頭附收二元全年計二萬元

附註

閩自民國十一年後軍閥佔踞時有奉令預征丁糧迄民國十七
年黨軍入閩時停改又陳榮標盤踞古田曾舉辦百貨捐未幾
亦奉令中止他如鬧匪時期民十一年至二十三年駐軍之勦
匪兵差費兵燹時大軍過境地方臨時募捐皆因社會秩序之
安甯關係而定收入而應付之

附載土地陳報編查隊

全縣土地久未整理舊時魚鱗圖冊又多散失經界不明賦稅不均有由來也民國二十四年本縣遞奉行政院土地陳報通令然以戶爲綱典買者重報狡

點者匿報仍未得收田盡口戶之效二十八年黃縣長澄淵以整理土地非實地清丈不爲功呈請省政府提前准辦報可經地政局派隊長黃裔來縣司其事訓練編黨員其辦理程序約分八步一普查全縣土地以調查各區鄉每地目之收益土

垠水利地勢交通位置爲將來評定等級及改訂科則之依據調查結果田分六等以年可種稻一次副作物二次收穀在四百五十斤以上者爲一等等年可種稻一次副作物一次收穀在三百五十斤以上者爲三等等年可種稻一次收量在二百〇十斤以上者爲四等等年可種稻一次收量在一百五十斤以上者爲五等等年可種稻一次或雜糧一次收量在五十斤以上者爲六等基地分四等縣城及市鎮大街爲一等縣城及市鎮繁華之住宅爲二等大村莊爲三等小村莊爲四等農地依其種植雜糧收益分三等者爲一等次者爲二等又次爲三等蕩分二等養魚者爲一等蓄水灌溉者爲二等林地分二等種植竹木已成林者爲一等種植松杉雜木者爲二等其地無收益與收益不多者則不予分等然將來評定等級不獨以收益爲準仍應參照土壤交通水利位置諸條件而爲之定厥三等九則之稅率焉二劃界測圖以實測所得之圖劃分段界明瞭各段位置相互之關係並免應編查之土地遺漏重複同時施行疆界調查爲將來併繪鄉縣圖之依據三編□由土地編□隊分組召集鄉鎮長保甲長開會講述編查意義及指導填插紙標須知並由保甲長具領印就之紙標轉發各業戶依限填插於所有土地上依照劃界測圖之分段圖派編查員施行按坵編查用簡易之測丈方法測定坵地聯絡圖同時按坵收集業戶所填插之紙標編列地號並依照普查結果之土地等級標準表興組長按鄉覆□之結果逐坵評定等級製就土地編查表爲將來繕造坵冊之根據再加以檢查所編查之圖表如有錯誤卽實地更正或發還重行編測四造單經過檢查可用之圖表加以詳細之校對俾坵地圖調查表紙標三者符合而後審核坵地面積有否差誤如無則歸戶造單焉歸戶者以每鄉爲單位將同一業主之土地歸爲一起造單者將同一業主之紙標稽寫歸戶公告單五公告將製成之歸戶公告單發給各鄉鎮保甲長轉發各業戶核對如對單載各項有異議者可照章聲請覆核與覆丈六改訂科則編查外業完□後依法改訂科則奉行金縣科則會議由省府派員指導討論各級稅率呈□省府核定之七造冊土地經過公告確定後卽開始繕造戶領坵冊坵領戶冊公有地冊並依各冊作正確之統計八發給管業執照以上各項手續完成後應遵章按坵發給管業執照爲產權保障現該隊已分區分期進行至造冊程序其公告改訂科則發給管業執照不久當亦可實現也